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元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北元集团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元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 号《关于核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361,111,112 股，发行价格 10.1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67,25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未支付部分保荐费人民币 21,547.07 万元（含增值税）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45,702.94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23,250.9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999.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存款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42,046.64 万元，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19,285.74 万元，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704.01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6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本年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累计支付发行费用及其他	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18,993.94	14,341.39	49,211.49	1,703.77	97,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8,606.59		1.12		61,6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7,899.06		14.43	0.01	57,8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5,216.75	0.11	0.11	0.02	38,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锦界支行	995.29	1,621.20	7,154.84	0.15	4,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334.51	493.31	2,903.26	0.06	1,600.00
7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0.49		60,000.49		
合计		42,046.64	16,456.01	119,285.74	1,704.01	260,000.00

注：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含本期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公司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及存款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21 年 6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账户：61101560062165950000 进行注销处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外，其他募集项目的募集资金均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8888	4,825.0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7430078801300000413	5.47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55950188000015546	95.1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10906428010808	56.6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锦界支行	2610091429024910328	990.30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9009999	787.19
合计			6,759.8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66,759.8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6,759.83 万元、现金管理 26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285.7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部分款项。2020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965.36 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希会审字（2020）4603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置换。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截至2025年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银行承兑汇票累计金额为18,484.72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250,000.00万元及现金管理收益8,784.28万元。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

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 250,000.00 万元及现金管理收益 8,492.96 万元。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 250,000.00 万元及现金管理收益 8,020.89 万元。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 250,000.00 万元及现金管理收益 7,079.09 万元。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 250,000.00 万元及现金管理收益 6,726.72 万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

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为满足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352011500000001969
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神工业区支行	80605240142100562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西安银行	大额存单账户	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二十四期 5 年	2025/6/24	120,000.00	1.8500%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季稳年增”产品	2025/6/24	140,000.00	1.8500%
受托方名称	结息周期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已取得收益	是否为关联方
西安银行	存单期限为 60 个月，存单期限内可随时转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赎回	保本保证收益	无	1,177.83	否
长安银行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的 21 日	保本保证收益	无	1,377.87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及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16,106.0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 4.68%。本次变更不涉及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金额总额进行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内容

1、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经神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拟投入 11,15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子项目以及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变更后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MES 系统主体平台、云数据中心项目、工控网络安全项目、三维工厂及配套项目、智能物流及配套项目、主数据系统建设项目、数据灾备系统建设项目、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全面绩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AI 运维系统建设项目、智能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及其子项目。

2、科技研发中心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经神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拟投入 4,956.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取消原氯化工艺实验室、聚合实验室、树脂成型加工实验室、水处理实验室、热分析室、制样室、仪器分析室、样品室等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固废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分析检测中心、化工中试装置及无汞催化剂试验装置并配套相应的实验仪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的程序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及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

保荐机构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系基于自身业务实际需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北元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北元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99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5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0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285.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1)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2)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4)=(3)-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5)= (3)/(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未进行调整	132,042.50	14,341.39	49,211.49	-82,831.01	37.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万吨/年 CPE 及 2 万吨/年 CPVC 项目		53,000.00	未进行调整	53,000.00		1.12	-52,998.8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 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未进行调整	50,010.57		14.43	-49,996.14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万吨/年 ADC 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未进行调整	32,840.00	0.11	0.11	-32,839.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部分子项目变更，见本公告中的“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1,150.00	未进行调整	11,150.00	1,621.20	7,154.84	-3,995.16	64.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未进行调整	4,956.00	493.31	2,903.26	-2,052.74	58.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未进行调整	60,000.00		60,000.49	0.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16,456.01	119,285.74	-224,713.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受“双碳”“双控”政策影响，涉及的项目手续办理周期有所延缓。同时，受全球经济影响，项目产品市场有所变化，公司多次对市场和产品进行考察、调研及论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成立募投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募投项目调度机制，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和有序落实项目手续，并对市场和产品进行了更深入的调研，讨论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建设计划安排，以保障项目按期开展。

2、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该项目于2021年申请建设内容变更，相关工作有所暂缓。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受经济下行影响，导致中试项目的技术调研受到一定制约，部分子项目受到设计深度不够、需求和必要性暂时不强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展相对缓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加快分析检测中心仪器论证调研选型工作，推进分析检测中心建设，积极调配人员多岗位协同，联动推进装置建设工作。

3、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受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及经济形势影响，项目部分关键设备订货周期延长，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同时，因化工企业的安全级别要求较高，部分关键技术复杂度高，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在增加现场调研分析环节的基础上，重新规划项目执行路径，适当延长了项目计划实施时间，导致项目投入相对滞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积极与行业领先企业和优秀专家交流合作，制定详细的优化方案和策略，明确各阶段的目标和责任人，确保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一步调整为 2027 年 6 月，将 10 万吨/年 CPE 及 2 万吨/年 CPVC 项目、100 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3 万吨/年 ADC 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7 年 12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积极采取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包括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周期，积极调配人员、技术等资源；采用多种模式进行交流调研，按照重点任务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保障项目的建设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65.36 万元。就该等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460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累计金额为 18,484.7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 26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无募投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 万吨/年甘氨酸项目、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一步调整为 2027 年 6 月，将 10 万吨/年 CPE 及 2 万吨/年 CPVC 项目、100 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3 万吨/年 ADC 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7 年 12 月。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	生产建设	北元集团	陕西省	11,150.00	11,150.00	1,621.20	7,154.84	64.17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8-18	2021-11-18
科技研发中心	科技研发中心	生产	北元集团	陕西省	4,956.00	4,956.00	493.31	2,903.26	58.58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1-8-18	2021-11-18

建设 项目	建设 项目	建设												
合计			16,106.00	16,106.00	2,114.51	10,058.10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该项目于 2021 年申请建设内容变更，相关工作有所暂缓。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受经济下行影响，导致中试项目的技术调研受到一定制约，部分子项目受到设计深度不够、需求和必要性暂时不强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展相对缓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加快分析检测中心仪器论证调研选型工作，推进分析检测中心建设，积极调配人员多岗位协同，联动推进装置建设工作。</p> <p>2、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受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及经济形势影响，项目部分关键设备订货周期延长，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同时，因化工企业的安全级别要求较高，部分关键技术复杂度高，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在增加现场调研分析环节的基础上，重新规划项目执行路径，适当延长了项目计划实施时间，导致项目投入相对滞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积极与行业领先企业和优秀专家交流合作，制定详细的优化方案和策略，明确各阶段的目标和责任人，确保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有序推进。</p> <p>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一步调整为 2027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积极采取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包括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周期，积极调配人员、技术等资源；采用多种模式进行交流调研，按照重点任务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保障项目的建设推进。</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